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07100

项目编号：CC2022-3045

项目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2023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20-84734899 传真：020-84736785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广州市点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62199520 传真：_____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明珠路归南 1 号 603 房



根据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2023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3,284,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详细内容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为准):

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2. 网络安全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 2) 对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
- 5) 如乙方项目成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相应资质、未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完成调换。

(二) 甲方的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 2) 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問題。
-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供应商,达成双方共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的稳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 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年，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三次内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壹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1,642,400.00）；
2. 服务期满六个月后，采购人收齐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合法有效并与合同条款相一致的发票、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报告、用户方签署的服务意见等支付凭证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1,478,160.00）；

因服务交付未达到要求，采购方有权按相关法规提出整改意见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款项按“未交付服务天数×（合同全款÷365）”由成交供应商退回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的提前终止需向采购人给予赔偿，双方协商处理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全款的 5%

3. 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5%（壹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164,240.00）。

4. 达到支付条件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妥善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重新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再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广州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4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点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014911090000028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市支行

